

引子



中國宗教是多元和諧的嗎？

中國當代新儒家梁漱溟先生說，“歷史上與中國文化若後若先之古代文化，如埃及、巴比倫、印度、希臘等，或已夭折，或已轉易，或失其獨立自主之民族生命。惟中國能以其自創之文化綿永其獨立之民族生命，至於今日巋然獨存。”^①我想其中的奧秘，就包括中國宗教的多元和諧。

偏見比無知更遠離真理，偏見比萬水千山更能阻擋溝通和交流。在一些西方人眼中，中國人是一群缺少宗教信仰的、難以理喻的異類，並想當然地認為，堅持無神論的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似乎也有不容忍宗教，甚至迫害宗教的嗜

^① 見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8頁。

好。偏見成為歷史的沉重包袱，就更難以放下，這不能不叫人感到遺憾。

世界上那麼多國家，都有各自不同的歷史、文化傳統，有各自不同的政治制度和不同的社會環境，宗教也是千姿百態。不同國家對宗教信仰自由的理解也有差異。我在美國的《國際宗教自由法》上看到這樣的說法：“宗教自由權利是美國建國之本和立法基礎。我們建國之父中的許多人逃避海外宗教迫害，在他們的內心和頭腦中憧憬著宗教自由理想。”我對此表示理解和尊重。

宗教信仰自由權利作為一項基本人權，作為人權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一直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關注。聯合國通過的一些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如《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視宣言》《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等之中，都有明確的有關宗教信仰自由的規定。中國政府尊重這些原則，並根據中國的憲法和法律保障中國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中國政府願意與各國政府、人民合作，共同促進世界的宗教信仰自由。

對於如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權利的實現，各國的做法各異，分歧難免。由於各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發展歷史不同，同一人權原則的表現形式必然會有不同，這是很正

常的。如果只能有一個模式，那倒是不正常的，也是不可能的。人權問題本質上是屬於主權國家內部管轄的事情。正如國際公約有關其他的人權規定需通過國內法律來實現一樣，宗教信仰自由也需要通過各個主權國家的國內立法、司法及有關行政措施付諸實現並加以保障。人權的普遍性原則必須與各國的具體情況、各國宗教與宗教關係的具體情況相結合。應當允許各個國家從自己的實際出發，採取各自認為適合自己國情的政策、方式來處理好自己國家出現的宗教一人權問題。各國應當以對話而不是對抗、以平等而不是強權的方式，來協調本國與別國之間在宗教一人權方面的分歧。正如《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的宣言》所指出的：“深信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還應該有助於實現世界和平、社會正義和各國人民友好等目標，應該有助於消除殖民主義和種族歧視的意識形態或行為。”

北京的古宮，有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等，它們都有一個“和”字，這個“和”字就是“和解”的“和”。中國文化以和為貴，中國文化精神薪火相傳。這把火，中國的祖先一直在那裏燒著，我們今天還在燒著。和解，是中國文化的真精神，我相信這也符合世界宗教的精神。

中國改革開放以來，是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最好的歷史時期，中國的宗教界也認為這是“中國宗教的黃金時期”。

當然我們也不否認存在一些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宗教事務局就是按照國家的法規、政策去解決這些問題，各級宗教事務部門的職責之一就是對侵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權利的事件進行檢查處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只要證據確鑿，任何人侵犯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權利，都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不同國家對宗教信仰自由難免有不同的理解。各國、各種宗教之間應該在交流和相互借鑒中，通過文明的對話而不是“文明的衝突”，來共同促進人類社會的發展進步。國家無論大小，都有責任現實地、客觀地、理智地來看待這種多樣性，寬容地對待這種多樣性。中國有句話叫“求同存異”，求同不易，存異往往更難。求同要有海納百川的度量，存異要有兼容並蓄的胸懷。每個國家、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歷史文化傳統，都有自己的長處和優勢，只有相互尊重、取長補短，才能發展自己、共同進步。事實上，文化的不同正是人類社會相互加強了解、相互砥礪、相互融通、相互交往和借鑒的動力，也是促進國際宗教信仰自由的動力。

中國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是真誠的、一貫的。中國對宗教信仰自由的尊重，是對客觀存在的尊重，是對客觀過程的尊重，是對社會發展內在規律的尊重。中國對宗教信仰自由的尊重，是對基本人權的尊重。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才

能使廣大群眾更好地團結起來，實現民族振興，共建和諧世界。中國對宗教信仰自由的尊重，扎根於深厚的“和”的文化傳統之中，中國歷史上在信教者與不信教者之間，在信仰不同宗教者之間，一直是多元和睦共存的，很少因為宗教信仰而發生大規模衝突。中國對宗教信仰自由的尊重有憲法和法律做保障，中國政府依法保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中國公民依法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

我相信“上帝”把世界分成東方和西方，不是要讓彼此對峙衝突，而是要讓彼此團結和睦；把世人分為男人和女人，不是要讓他們爭吵不休，而是要讓他們相親相愛。我們應該尊重事實，摒棄偏見。偏見比無知更遠離真理，偏見比萬水千山更能阻擋我們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我們都贊成特里薩（Teresa）修女的話：“微笑是和平的開始，教人們去微笑吧，宗教需要歡樂。”

葉小文

中國亟須培養具有創新性思維的思想家。他們一方面要具備對不同行業和學科的廣泛理解，一方面要擅長於在社會、政治、經濟、科學、文化和國際事務等不同領域中將嚴謹的思維方式付諸實踐。葉小文先生正是一位這樣的思想家。葉小文先生集諸多優秀品質於一身：知識分子的孜孜求知，學者的獻身研究，科學家的嚴於分析，以及社會學家的緊跟時代。作為管理不同（甚至相對的）宗教的國家宗教事務局前局長，他視野開闊，忠於職守；作為一名思想家，他大膽創新，勇於進取；作為一名愛國者，他對祖國忠心耿耿，始終不渝。在我的人生中，像葉小文先生這樣為現代思想的發展、分析和論證注入如此多知識與活力的人，可謂屈指可數。每次來到中國，我都期待著與葉小文先生見面。我們無所不談，甚至偶爾還會辯論。

中國對宗教的管理方式不斷發生著變化，這不僅對我個人的求知欲產生了巨大吸引，而且對於增進世界對中國的了解也至關重要，尤其是國際社會普遍存在著對中國宗教發展的誤解。葉小文先生的思想和工作幫助我向世界展示中國宗教的真實情況，包括闡述宗教在中國的發展，其中的重點就是介紹葉小文先生的遠見和工作。

美國前總統吉米·卡特告訴葉小文，他與鄧小平會見時，曾經問過鄧小平三個與宗教有關的問題。鄧小平告訴卡

特，“他想一想，第二天再告訴他答案。”第一個問題，“中國能不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鄧小平說：“好的，當然。”第二個問題，“中國可不可以印刷和發行《聖經》？”鄧小平回答：“好的，沒問題。”第三個問題，“中國是不是歡迎美國的傳教士去中國傳教？”鄧小平堅定地回答：“不行。”

我理解的中國共產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是：第一，全面貫徹中國共產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這是公民的一項基本權利，體現了中國共產黨“以人為本”的政策及其對人權的尊重。第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務，政府不能用行政權力或消除或鼓勵宗教，但任何人或組織不得利用宗教反對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或危害國家統一、民族團結和社會穩定。第三，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中國的宗教事務應由中國的信徒獨立自主處理，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中國信徒應該抵制外國勢力的宗教滲透。中國鼓勵與國外開展平等、合法的宗教交流。第四，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充分發揮宗教人士和信教群眾在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的積極作用，引導宗教共建和諧社會。

也有人說，他（葉小文）“自己不信教”，所以也“不會尊重或善待宗教”。葉小文先生回答：“作為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如果我信基督教，佛教徒可能會不高興；如果我信佛教，伊斯蘭教徒可能會不高興。由於我個人沒有宗教信仰，

我對每種宗教都同樣尊重，我為他們服務。這不很好嗎？”
西方批評家們只好閉嘴了。

葉小文先生拓寬了中國官方對宗教的理解。他向人們證明，宗教不會逐漸消亡，而是人類和社會的一種固有存在，因此它可以促進社會和諧，鼓勵愛國精神。雖然葉小文先生是一名無神論者，但是他對宗教問題高度敏感，致力於使其成為一種傳達精神的工具，從而豐富人們的生活。葉小文先生獨具深刻的洞見，通過這樣的方式來展現宗教可以與共產黨領導的中國相適應。由於共產黨致力於發展全體中國人的福祉，那麼宗教對於信徒來說，則是和諧社會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羅伯特·勞倫斯·庫恩

第一章

中國宗教多元和諧的基本特徵



庫恩：

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講宗教關係和諧，是不是要“創造”一個用來對抗“宗教自由”普世價值的新概念，建構自己的話語權來回應來自西方世界的詰難？

中國政府對宗教的管理是行政管理，這有沒有傳統的歷史依據，還是共產黨要“控制”宗教？



JPC
HK